

证券代码：300975

证券简称：商络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0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-9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沙宏志先生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225,069,5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588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224,785,9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520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3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7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6,542,3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77%。其中现场出席4人，代表股份6,258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4人，代表股份283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7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关联股东沙宏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907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4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同意224,7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0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25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51%；反对28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